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州扶发〔2020〕3号

签发人：叶红专

湘西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0年湘西州脱贫攻坚巩固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州直和中央、省直驻州单位：

《2020年湘西州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西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3日



2020年湘西州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2020年是湘西州脱贫攻坚巩固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按照《中共湘西自治州委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实施意见》(州发〔2020〕1号)要求，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州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紧扣中央和省、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方略，强化责任落实，补齐短板弱项，消除绝对贫困，高质量完成剩余脱贫任务，全面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确保全州区域性整体脱贫，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

(一)全面完成脱贫任务。严格按照“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集中力量抓好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到2020年底确保现行标准下全州15668名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在全州消除绝对贫困，做到精准脱贫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实现全州县摘帽、村出列、户脱贫的整体脱贫目标。

(二)全面巩固脱贫成果。巩固全州642067名贫困人口脱贫、1110个贫困村出列、八县市全部摘帽的脱贫成果，

强弱项、补短板，提高脱贫质量，全面提升群众的认可度。

三、工作内容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州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全州各级各部门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业务培训、行业部门政策培训、精准扶贫普查与抽查培训等，不断提升全州扶贫干部脱贫攻坚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组织部、州扶贫办、八县市党委政府）

（二）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脱贫攻坚，密切跟踪分析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分类施策，认真谋划做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后对特殊困难群体、返贫群众的帮扶工作，采取更有针对性措施抓紧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落实落细落地。（责任单位：州委脱贫攻坚办、州扶贫办、州驻村办、州财政局、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八县市党委政府）

（三）持续推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继续加大产业扶贫投入力度，确保产业扶贫投入达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0%以上。积极引进和培育规模农业企业，继续实施“千企帮千村”行动，实现贫困村龙头企业或规模企业帮扶覆盖率达60%以上，提升产业扶贫组织化水平和扶贫效益。落实落细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对所有贫困村、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

意愿的贫困户全覆盖。继续开展“千名农技干部联村帮扶”活动，加大贫困户产业科技帮扶力度，确保贫困村产业技术服务、贫困户产业技能培训全覆盖。积极开展2020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充分发挥创业致富带头人引领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八县市党委政府）

（四）积极拓宽就业扶贫增收渠道。着力抓好劳务输出，积极创造外出就业条件，做好省内外劳务协作，确保完成全州贫困人口转移就业25万人的目标任务。通过政策扶持，鼓励州内企业接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支持引导企业到贫困片区投资兴业、带动创业、吸纳就业，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乡镇、村设立“扶贫车间”，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代加工点，吸纳贫困人口就近就业。着力抓好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两后生”、毕业大学生等重点人群的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完成就业培训3.5万人，做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积极开发护林员、保洁员、管水员等贫困劳动力就业公益性岗位，实现以岗位促就业、以就业带动稳定增收脱贫。（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教体局、州林业局、州扶贫办、州水利局、八县市党委政府）

（五）扎实开展“三保障”回头看行动。按照“把短板补得再扎实一些，把基础打得再牢靠一些”要求，扎实开展“三保障”回头看行动，通过对建档立卡对象全覆盖上门排查，找准差距和不足，逐户逐村补齐短板弱项。继续实施建档立卡贫

困户适龄子女就学免学费、发放生活补助、“雨露计划”等教育扶贫政策，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适龄子女不因贫困辍学失学；继续实施健康扶贫综合医疗保障措施，优化贫困人口县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和出院“一站式”结算服务，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85%以上，特困患者实行特殊报销，重大疾病、特殊慢病按照政策标准报销，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积极做好贫困人口慢病签约服务管理工作，确保应签尽签、规范服务，贫困人口29种大病定点医院专项救治率达90%，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率达85%，每个建制乡镇有1所政府办乡镇卫生院，每个乡镇卫生院能满足辖区内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的需求，能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配备2名全科医生，行政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医生配备符合要求。扎实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排查整改，对新增四类对象鉴定为住危房的列入改造计划，加快改造达标，着力解决经济条件相对困难、唯一住房为C、D级危房的非四类对象（边缘户）的住房不安全问题，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全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不断完善搬迁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逐户做好产业与就业帮扶措施，让每户有劳动能力的搬迁户至少有1项增收产业或就业门路，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扶贫办、八县市党委政府）

（六）强化特殊贫困群体帮扶。推进全州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2020年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4000元/年以上。重点做好贫困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贫困群体最低生活保障，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实施兜底脱贫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全面落实返贫人员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扶持政策，统筹安排资金解决特殊困难农户缺衣少柜、缺床少被、厨房无灶台、缺乏生活必需品等困难，实现贫困农户有床、有衣柜、有桌椅、有碗柜、有灶台、有米缸“六个有”全覆盖。（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残联、八县市党委政府）

（七）着力推进生态旅游扶贫。全面落实生态扶贫政策，充分发挥护林员以岗促收的带动作用，不断完善生态护林员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兼具生态和经济效益的特色林产业。以“神秘湘西”全域旅游为依托，大力推进“乡村旅游”与“脱贫攻坚”融合发展，带动餐饮、运输、商品开发经营、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确保全年带动2万人稳定增收。

（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文旅广电局、八县市党委政府）

（八）着力完善农村基础配套设施。继续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全力解决部分地区季节性缺水和部分村寨饮水安全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等安全饮水困难问题，确保全州贫困人口水质、水量、供水保证率达到标准。

全面完成贫困村通村公路提质改造，实现25户或100人以

上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和安全隐患路段安全治理、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农网升级改造任务，对贫困村电网供电情况开展综合评价，重点解决频繁停电、重过载、严重安全隐患、长期或成片低电压突出问题，为贫困地区提供可靠电力保障。全面完善贫困村基础配套设施和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州贫困村党建、便民、文体、农业、医疗等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完善、运转正常。（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水利局、州交通局、州工信局、国网湘西供电公司、八县市党委政府）

（九）凝聚社会扶贫强大合力。积极做好中直机关定点扶贫、省辖六市对口扶贫、济南市东西部协作扶贫工作，推动双方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项目资金支持精准到贫困片区、到贫困村、到贫困户。以中国社会扶贫网为依托，切实抓好社会扶贫，促进帮扶资源与贫困需求的有效对接，扎实开展“10.17”扶贫日和“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千企联村”等活动，广泛动员、凝聚州内外社会各界力量投身精准扶贫，形成脱贫攻坚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发改委、州文明办、州工商联、八县市党委政府）

（十）扎实开展消费扶贫。加强对消费扶贫的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迅速抓好扶贫产品目录编制、申报认定、产品入录工作，发展特色扶贫产业。各级预算单位要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

式，采购扶贫产品。推动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对口帮扶单位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各级工会要通过组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促进消费扶贫。统筹农业、商务、扶贫等行业资源，充分发挥省、州级扶贫龙头企业优势，积极开展“互联网+”电商扶贫和各类农博会、展销会线上线下多种形式销售，确保完成消费扶贫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扶贫办、州商务局、州总工会、州工商联、八县市党委政府）

（十一）积极发挥金融扶贫助力作用。积极发挥金融扶贫助力作用。推动金融与产业扶贫的精准对接，稳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扩大贷款覆盖面，落实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应贷尽贷”、“愿贷尽贷”，贷款规模有较大增长。落实小额信贷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确保每月累计逾期率控制在省定范围以内。推进建立“防贫风险基金”试点工作，创新防贫返贫保障保险方式，切实解决边缘户致贫和贫困监测户返贫问题。（责任单位：州金融办、州人行、湘西州银保监分局、州扶贫办、八县市党委政府）

（十二）大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挥光伏扶贫作用，加强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工作，规范收益分配使用，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稳步推进“村社合一”进程，加快推进贫困村村级合作社发展。积极整合资源，对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荒地、山塘水库等资源进行有偿承包、租赁，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加村级集体收入，确保贫困

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 州委组织部、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国网湘西供电公司、八县市党委政府)

(十三) 完善贫困监测和动态管理机制。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加强动态调整管理,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采取措施防止返贫和新的致贫。进一步加强扶贫数据常态化比对工作,完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数据,加强对湖南省精准扶贫基础数据平台涉及湘西州的疑似问题数据进行核实、整改,规范扶贫档册信息资料,提高全州建档立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责任单位: 州扶贫办、州驻村办、八县市党委政府)

(十四) 全力做好国家脱贫攻坚普查、脱贫摘帽抽查工作。全力做好国家脱贫摘帽普查工作,准确掌握各县市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分析研判脱贫攻坚成效,总结脱贫攻坚成果,研究制定 2020 年后减贫战略和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各县市要按照贫困县摘帽程序和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弱项,对扶贫领域重点工作进行及时审计检查,切实进行整改,以零问题接受国家的抽查和全面普查。(责任单位: 州国调支队、州统计局、州审计局、州财政局、州委脱贫攻坚办、州扶贫办、州驻村办、州教体局、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残联、州农业农村局、八县市

党委政府)

(十五) 切实抓好扶贫领域风险防范。突出以产业扶贫失败、易地扶贫搬迁稳不住、已脱贫对象返贫、扶贫项目工程质量安全不达标及资金使用不精准、涉贫信访引发社会不稳定等风险为重点，积极防范、妥善处置扶贫领域各类风险，严防扶贫领域发生“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确保脱贫攻坚成效持续有效巩固提升。加大扶贫信访工作处置力度，对越级访、集体访、重复访的要及时办理，按月清零。加强扶贫舆情监测管控，对各级交办转办的涉贫舆情信息，做到迅速核查、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及时回复。（责任单位：州信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改委、州扶贫办、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八县市党委政府）

(十六) 切实抓好涉贫问题整改和作风整顿。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做好中央、省委专项巡视、督查巡查、扶贫审计、考核评估等反馈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明确责任，对脱贫攻坚全过程各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建立清单，逐一整改到位，及时销号到位。着力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扶贫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责任单位：州纪委监委、州审计局、州扶贫办、八县市党委政府）

(十七) 进一步加强驻村扶贫工作。按照“摘帽不摘责

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四个不摘”要求，配足配强驻村扶贫工作队力量，充分发挥驻村扶贫工作队脱贫攻坚中的先锋作用，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制定驻村扶贫实施方案，细化帮扶任务，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强化结对帮扶干部责任，切实掌握精准扶贫政策和联系户贫困状况，精准施策，帮扶联系户稳定脱贫，提升脱贫质量。严明工作纪律，持续狠抓驻村扶贫日常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州驻村办、八县市党委政府）

（十八）进一步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精准脱贫工作，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以建强组织、规范管理、服务基层为重点，整治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选优配强“村支两委”领导班子。积极物色培养村后备干部和发展党员，把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敢于担当、作用突出的优秀人才选拔到基层党组织书记岗位，不断壮大队伍力量。坚持“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以《党支部工作目标制度》、《党员履责制度》和《党员专题学习制度》“三项制度”为抓手，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使党的组织生活真正严起来、实起来。（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驻村办、八县市党委政府）

（十九）大力宣传推介精准扶贫湘西经验。充分总结和挖掘以十八洞村为样板的精准扶贫湘西经验，大力宣传和推介一批扶贫领域先进人物和脱贫典型案例，在全社会汇聚关注和支持精准扶贫工作的正能量。加大精准扶贫宣传舆论的

正向引导力度，讲述湘西扶贫故事，谱写湘西扶贫篇章，传播湘西扶贫声音。（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脱贫攻坚办、州扶贫办、州驻村办、八县市党委政府）

（二十）探索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有利于相对贫困人口的扶贫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相对贫困地区的基础配套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解决相对贫困。继续完善重大疾病生活保障、教育专项救助、住房安全保障、民政帮扶救助等帮扶政策，增加和拓宽相对贫困个体参与市场的机会和空间，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促进”的相对贫困治理机制。（责任单位：州委脱贫攻坚办、州扶贫办、州驻村办、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教体局、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人社局、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水利局、州交通局、八县市党委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加强全州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组织领导，把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层层制定实施方案，层层传导压力，统筹安排，紧密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实行挂牌督战。对贫困人口脱贫难度大、巩固提升问题突出的县、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实行挂牌督战，及时掌握脱贫攻坚进展情况，研判形势，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及时解决完成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任务

的突出问题，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脱贫质量稳步提升。加大统筹调度力度，定期对全州脱贫攻坚工作实行全覆盖督促检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三）保持政策稳定。保持原有精准扶贫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全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0 亿元以上，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强大支撑保障。深入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和政策跟踪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

（四）深化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三走访、三签字”要求，严格执行“三个一”工作制度，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充分调动扶贫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过硬的作风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善做善成。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持续减轻基层负担，全力防范扶贫领域重大风险，实现全州脱贫攻坚有序健康推进，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